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9 日，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根据《涤纶长丝生产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环保设施施工单位及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涤纶长丝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南路 162 号，项目四周为企业。

设计规模：涤纶长丝 10000 吨/a

建设规模：涤纶长丝 10000 吨/a

环保设施有：（1）化粪池、隔油池；（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20m 排气筒；（4）浇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 1 套+20m 排气筒；（5）一般固废堆场（6）危废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6 月，位于南通市海安市海安镇永安南路 162 号。涤纶长丝生产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20621-28-03-556906，备案证号：海行审备〔2020〕897 号。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涤纶长丝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获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0)535 号。涤纶长丝生产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工，2024 年 9 月 1 日竣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能力：涤纶长丝 10000 吨/年。环评及其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关于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配套实施到位，并已具备调试条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对项目环保设施及相应设备进行调试，2024 年 9 月启动验收工作。

从环评审批至今无环境问题投诉、无违法行为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四）验收范围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涤纶长丝生产项目环评报告表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对比有 5 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1、储存能力减少，不属于重大变动；

2、仓库位置发生变动，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3、设备变动情况：空压机由 5 台减少至 4 台，总的能力未超过环评总的能力，空压机是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超声波清洗机由 3 台减少至 1 台，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无纯水处理装置，不增加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料仓由 2 台减少至 1 台，总的容量未超过环评总的容量，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4、无制纯废水，排水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5、一般固废无反渗透废膜，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水环泵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水环泵用水，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废气主要为预结晶干燥产生颗粒物，熔融喷丝、卷绕定型以及组件清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1) 干燥废气

聚酯切片在结晶干燥过程中由于摩擦、碰撞会产生切片粉尘。由于建设单位使用的切片较为洁净，表面附着的粉尘少，摩擦、碰撞产生的颗粒物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2) 熔融废气

熔融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3) 油剂废气

涤纶长丝卷绕时油剂受热挥发产生少量纺丝油剂，以非甲烷总烃评价。油剂废气收集后的废气进入 1 套“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2#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未收集的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于生产车间内。

4) 热媒废气

项目纺丝箱体的热量由加热炉电加热导热油间接提供，加热炉中的导热油主要成分为联苯和联苯醚，其气化温度为 255℃。纺丝箱体的温度控制在 290℃，导热油在加热炉内以气态形式存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泄露，由于泄漏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

5) 煅烧废气

喷丝板煅烧主要是去除残留在喷丝板表面的聚酯，聚酯熔点为 255-260℃，在 300℃下不发生分解。将喷丝板在真空状态下 500℃煅烧一段时间后通入少量空气，使炉膛中 90%的气体大部分转化为 CO₂ 和 H₂O，剩余气体为少量的烟尘和有机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单块喷丝板上残留的聚酯量极少，本项目不进行定量分析，产生的废气经水环泵抽出。

(三) 噪声

噪声来源于切片运输机、螺杆挤出机、卷绕机、风机等设备，预计噪声源在 70~85dB(A)。主要通过建筑隔声、减振降低噪声措施。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废丝、滤渣、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包装废料、废丝、滤渣、不合格品外售海安小龙机

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生活垃圾委托海安小龙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废油、含油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油、危险废包装材料、空压机含油废水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污水排放口 pH、COD、SS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满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同时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废气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DA001、DA00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3. 厂界噪声

建设单位采用厂房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均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企业建立了危废贮存和转移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分析结论,废气、废水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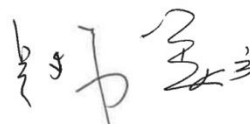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排；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做好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规范收集暂存，及时转移。
- 3、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验收组：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9日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长丝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2024 年 12 月 29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洪波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06278297
副组长 王立	南通邦利化纤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62805551
专家 王立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15862785058
专家 王立	南通市环境保护局	工程师	13862726569
环保设施单位 王立	南通佳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291104999